

格式十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的第十届“创客中国”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“创客广东”大赛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十届“创客中国”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“创客广东”大赛项目 专题赛承办（新能源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省科学院佛山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82.60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省科学院佛山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格式十二：

监狱企业

无



格式十三：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